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002025GG00555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核发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单位(个人)	秦皇岛盛欧电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智能物联电机控制装置和智慧照明装置 生产线项目
建设位置	经开区(西区):修水道以南,康复产 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以东
建设规模	1643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建筑面积16438㎡,其中:生产车间一9808㎡,生产车间 二6630㎡。总平面图及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均须盖"秦皇 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告知承诺制资料备案专用章",否则无效。该项目由秦皇 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经开区进行审批

遵守事项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1年内未办理施工 许可证的,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 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,本证自行失效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、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